

国家税务总局随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检查通知书

随税一稽检通（2026）4 号

湖北省聪仁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21302MAERTJX66J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张洵祯、邓华君等人，自 2026 年 2 月 2 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25 年 8 月 27 日给厦门贝楠分贸易有限公司开具专用发票 12 份，给厦门振桥迪贸易有限公司专用发票 13 份的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国家税务总局随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2026 年 2 月 2 日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调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。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调查人有权拒绝为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；有权拒绝协助税务机关调查取证。